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註冊成立地點）之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包括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對特別決議案門檻之修改）；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